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4〕6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4年度吴中区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经区城管局申请，相关部门会商审议等程序，形成《2024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经区政府同意，予以公布。

请各决策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法定程序，并做好目录管理、档案管理、网上运行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到规范运行。后续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区政府分管区长意见并报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政府对决策项目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2024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办公室

附件：

2024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区教育局
2	吴中区科教兴卫五年行动计划	区卫健委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